项目编号：ZCSP-潼关县-2026-00098

潼关县北极小学迁建项目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人：潼关县教育体育局

2026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3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潼关县北极小学迁建项目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渭南市潼关县教育体育局二楼规划财务股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潼关县-2026-00098

项目名称：潼关县北极小学迁建项目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25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潼关县北极小学迁建项目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2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5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潼关县北极小学迁建项目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潼关县北极小学迁建项目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潼关县北极小学迁建项目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2）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包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同时具有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合格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

（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质量检测人员A级证书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7月29日至2026年08月04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5: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渭南市潼关县教育体育局二楼规划财务股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10日 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潼关县教育体育局二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8月10日 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潼关县教育体育局二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介绍信须注明项目名称），均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本项目仅支持现场报名获取，谢绝邮寄。（供应商请携带U盘自行拷贝）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潼关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渭南市潼关县育贤街（西段）

联系方式：0913-38220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潼关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渭南市潼关县育贤街（西段）

联系方式：0913-38220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晓刚

电话：0913-38220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2.1	名称：潼关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渭南市潼关县育贤街（西段） 联系方式：0913-3822001
3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5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6	11.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7	12.1	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人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2026年1月1日以来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指的是由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报告附含能证明财务状况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附注，不作其他要求） 3）法人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2026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2）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包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同时具有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合格

		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 （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质量检测人员A级证书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采购人于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后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8	14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15.1	磋商有效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0	16.1	正本的份数：一份； 副本的份数：二份； 电子版：一份（PDF 及 Word 文档，需在U盘上标注供应商全称）。
11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个袋、副本一个袋、电子版本密封在正本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2	18.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8月10日 15时00分00秒 磋商地址：渭南市潼关县教育体育局二楼会议室
13	2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14	2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存3名成交候选人。
15	29	代理服务费：无
16	成交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17	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参与本项目前期预算编制的单位不再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18	本项目所属业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潼关县教育体育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潼关县教育体育局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五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8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包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必须在潼关县教育体育局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竞争性磋商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竞争性磋商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潼关县教育体育局，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8.2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投入的材料费、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动力、财务、管理费、利润、风险、各种税金等一切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

11.3 本项目采用固定全费用单价，根据最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11.4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12.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

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其他等（如有）

13.2.1 服务内容、服务方案、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3.2.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无

15.磋商有效期

15.1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 在原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数量的副本。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采购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封装在正本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包含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全称；

2）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或副本“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7.2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拒绝接收。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人接收处。

18.2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8.4 本次磋商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9．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人。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标

21.磋商大会

21.1 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竞争性磋商会议进行时，由供应商代表与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21.3 采购人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

23.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6.1 由采购人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资格性审查，由磋商小组负责符合性审查。

2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3.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3.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5)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7.1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3.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的评审方法进行。

23.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存3名成交候选人。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6．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采购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 代理服务费：无

30.质疑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该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30.1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0.2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有权将质疑函、质疑事项转发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30.4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 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30.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0.6 质疑受理部门：采购人。

30.7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同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30.8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30.9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31.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5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截止报名时间，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六）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1.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6.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6.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1.6.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1.6.4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31.6.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31.6.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以及渭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为参与渭南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相关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潼关县政采贷业务联系方式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储银行潼关县支行	温琪琪	13201536603
工商银行潼关县支行	关侃锋	13892382965
农业银行潼关县支行	霍龙渊	18191369227
潼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孙阳	18191510909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条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的数量符合要求，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单价）金额，且磋商小组认为不低于成本价。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商务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且无未实质性响应及无效标的情形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

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 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政策性扣减方式：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做政策扣减。

四、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评审分项	分项分值	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客观）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即10%）×100
技术响应（客观）	**30分**	供应商按要求填写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二、技术要求（5项）得满分30分，负偏离每项扣6分。 说明：以偏离表为准，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空白视为完全响应无偏离，得30分。
总体服务方案（主观）	**20分**	（一）评审内容：①检测方法；②专业技术规范；③工作流程；④工作进度计划；⑤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二）评审标准：（1）每项评审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无瑕疵的，得4分。（2）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瑕疵扣1分，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得0分。（瑕疵是指：内容粗略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可行性不足或缺少关键点；阐述未从实际出发，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或项目内容；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保障措施（主观）	**20分**	（一）评审内容：①质量保证措施；②安全保证措施；③进度保证措施；④检测仪器设备保障措施；⑤应急预案。（二）评审标准：（1）每项评审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无瑕疵的，得4分。（2）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瑕疵扣1分，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得0分。（瑕疵是指：内容粗略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可行性不足或缺少关键点；阐述未从实际出发，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或项目内容；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组成人员（客观）	**10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注册岩土工程师，得5分。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项目组成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中每具有1名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业绩（客观）	**10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提供合同或协议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

五、定标

1、评标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合同）

潼关县北极小学迁建项目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项目委托合同

委 托 人：_____

受 托 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年　月

委托人（全称）：_____

受托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规模：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服务范围：完成本项目涉及所有检测工作，并出具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即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质量标准：检测成果须达到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技术要求：

1、本项目所有检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效规范、行业标准、陕西省地方现行技术管理规定执行，所有标准、规范、图集以项目实施时最新官方发布版本为准；若新旧规范存在条款冲突，优先按国标、陕西省住建厅现行文件从严执行。

2、受托人需合理安排检测顺序，不得耽误施工进度；主动配合项目总施工计划，节假日、夜间需应急检测的，应无条件配合。

3、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进场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工牌，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基坑、探井作业做好临边防护，杜绝坍塌、坠落风险。检测产生的渣土、废料及时清理，保持施工场地整洁，不得污染校园场地环境。严格落实工地扬尘、噪声管控要求，避开教学/办公休息时段开展高噪声检测作业。

4、受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出具符合要求的正式检测报告（纸质版5份，pdf电子版1份）。

5、竣工验收阶段，受托人须全程配合住建、质监部门核查检测资料，提供数据答疑、现场复核等配套服务，无条件配合审计单位调取原始检测台账、影像、设备资料。

验收：

1、验收：受托人完成全部检测并提交资料齐全后，向委托人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委托人收到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当场签署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合格的，当场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

2、成果权属：在合同有效期内，受托人在合同义务下所完成的需提交给委托人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全部归委托人所有。

五、酬金及支付方式

1.服务酬金

本合同为固定全费用单价合同，中标单价一次性包死，不作调整。

1）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

2）合同价根据最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照中标单价据实结算，结算价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序号	检测内容	单位	暂估数量	中标全费用单价（元）	合计（元）
1	复合地基载荷试验	点	54		
2	探井土工试验	点	600		
3	浅层平板载荷试验	点	6		
共计（元）					

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因设计变更、现场地质条件变化产生清单缺项、漏项、新增同类地基检测项目，结算单价参照本清单同类项目全费用限价执行；清单无同类项的，按陕西省现行地基检测收费标准下浮投标统一降幅计算，报委托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2.酬金支付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检测设备到达委托人指定地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完成本项目全部检测服务工作后，根据最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照中标单价据实结算支付剩余款项。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每次付款前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开具的发票后进行付款。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文件；

2.采购文件；

3.响应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修改或补充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 责任与义务

7.1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7.1.1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7.1.2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受托人完成合同服务内容提供必要的条件。

7.1.2.1委托人需要受托人派驻项目现场的，经委托人同意后，项目受托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7.1.2.2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7.1.3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完成其服务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7.1.4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就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7.1.5支付

委托人应对受托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及时支付。

7.2受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7.2.1 项目团队及人员

7.2.1.1项目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符合国家、陕西省或相关行业及本合同委托人要求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招投标及实际要求。

7.2.1.2项目负责人

受托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响应文件载明的一致。

7.2.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检测工作正常进行。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团队人员。受托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受托人更换项目团队其他受托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7.2.1.4受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更换的，受托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委托人认为不利于本合同履行的其他情形。

7.2.2 受托人的工作要求

7.2.2.1受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业务。

7.2.2.2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及时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成果文件。

受托人提供服务以及出具的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7.2.2.3受托人应在收到文件3日历天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7.2.2.4受托人从事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7.2.2.5受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质量检测服务，不得转包承接的服务业务。

7.2.3受托人的工作依据

（1）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国家及各行业规范、规程、行业条例及项目所在地方规定和标准。

（2）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给定的技术条件和意见要求。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方提出的条件、意见和要求。

八、违约责任

8.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8.1.1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提前告知受托人，影响工期或进度时，需将约定工作周期顺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8.1.2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应赔偿受托人的实际损失。

8.1.3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受托人应谅解并有权催告，委托人需尽快支付，不需支付利息及违约金。

8.1.4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未开始工作的，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受托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已开始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进行的实际合格工作量按比例协商支付费用。

8.2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8.2.1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在承担违约金的同时，应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8.2.2在合同履行期间，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容未完成，受托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经委托人催告，仍然没有实质性进展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承担未完工程2倍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还应赔偿全部损失。另外，解除合同前，受托人完成的部分工作委托人不承担费用，委托人已支付的款项受托人需在合同解除后14日历天内无条件退回，逾期退款利息=当期应退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退款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或者每延期一天，处5000元违约金，以金额较高者为准。

九、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9.1合同变更

9.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9.1.2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

9.2合同解除

9.2.1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9.2.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受托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受托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受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9.2.2除委托人因受托人违约解除合同外，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其他方。

9.2.3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害、损失或延误，双方各负其责。合同解除后28天内，受托人应根据在合同解除前实际完成的工作向委托方提交要求支付尚未支付服务酬金的有关资料和凭证，委托人应予审核、办理支付；合同解除前委托方已支付的服务酬金超过应付金额的，超出部分受托方应予退还。

9.2.4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9.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受托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十、争议解决

10.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10.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进行调解。

10.3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_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十二、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2.订立地点：_____。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__份、受托人执___份。

十五、补充条款

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 ：

（1）本合同除明示对合同涉及的项目、服务有给付费用的约定外，其余服务及与合同履行相关的项目，均视为包含在合同价内。

（2）受托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及政策要求完成本项目质量检测工作，如因受托人自身原因导致检测数据不准确，或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情况发生，受托人除需无条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现行相关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及处罚外,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处罚款20000元/每次（项）。

（3）受托人应按照相关规定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开展质量检测服务工作，如因受托人管理不善、设备缺陷等自身原因，导致出现安全事故，责任由受托人自负，同时需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本合同中约定处罚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最高处罚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各方另行约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受托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序号	检测内容	单位	暂估数量	全费用单价限价
1	复合地基载荷试验	点	54	2850元
2	探井土工试验	点	600	90元
3	浅层平板载荷试验	点	6	2850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单价）不得超过全费用单价限价；数量为暂估数量，供应商投标时不得修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要求

1、本项目所有检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效规范、行业标准、陕西省地方现行技术管理规定执行，所有标准、规范、图集以项目实施时最新官方发布版本为准；若新旧规范存在条款冲突，优先按国标、陕西省住建厅现行文件从严执行。

2、供应商需合理安排检测顺序，不得耽误施工进度；主动配合项目总施工计划，节假日、夜间需应急检测的，应无条件配合。

3、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进场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工牌，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基坑、探井作业做好临边防护，杜绝坍塌、坠落风险。检测产生的渣土、废料及时清理，保持施工场地整洁，不得污染校园场地环境。严格落实工地扬尘、噪声管控要求，避开教学/办公休息时段开展高噪声检测作业。

4、供应商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出具符合要求的正式检测报告（纸质版5份，pdf电子版1份）。

5、竣工验收阶段，供应商须全程配合住建、质监部门核查检测资料，提供数据答疑、现场复核等配套服务，无条件配合审计单位调取原始检测台账、影像、设备资料。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潼关县北极小学迁建项目施工地点内）。

2.付款方式：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检测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完成本项目全部检测服务工作后，根据最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照中标单价据实结算支付剩余款项。

3.合同承包方式：本合同为固定全费用单价合同，中标单价一次性包死，不作调整。最终合同价款根据最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照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4.验收

（1）验收：供应商完成全部检测并提交资料齐全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当场签署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合格的，当场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

（2）成果权属：在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在合同义务下所完成的需提交给采购人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全部归采购人所有。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潼关县北极小学迁建项目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四、偏离表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潼关县教育体育局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报价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若经查实不具备本项目磋商公告要求条件则无条件的放弃成交结果并完全同意采购人由此而做出的处理决定。

2、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磋商总报价为：

（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4、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

5、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6、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7、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结论和成交结果。

8、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____日历日。

9、有关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报价表

2.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table>
<tr><td colspan="3">磋商总报价
（元）</td><td colspan="3">服务期限</td></tr>
<tr><td colspan="3">大写：
小写：</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6">分项报价表</td></tr>
<tr><td>序号</td><td>检测项目</td><td>单位</td><td>暂估数量</td><td>全费用单价
（元）</td><td>合计
（元）</td></tr>
<tr><td>1</td><td>复合地基载荷试验</td><td>点</td><td>54</td><td></td><td></td></tr>
<tr><td>2</td><td>探井土工试验</td><td>点</td><td>600</td><td></td><td></td></tr>
<tr><td>3</td><td>浅层平板载荷试验</td><td>点</td><td>6</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共计（元）</td><td></td></tr>
</table>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单价）不得超过全费用单价限价，数量为暂估数量，供应商投标时不得修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服务期限
大写： 小写：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暂估数量	全费用单价 （元）	合计 （元）
1	复合地基载荷试验	点	54		
2	探井土工试验	点	600		
3	浅层平板载荷试验	点	6		
共计（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单价）不得超过全费用单价限价，数量为暂估数量，供应商投标时不得修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须自备该表格，加盖单位公章，在最终报价环节时现场提交。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第三章 评审办法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四、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含合同条款）有偏离的内容，商务条款不允许有负偏离。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中商务条款（含合同条款）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逐一列出，此表空白视为完全响应，无偏离。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3.商务条款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三、商务要求 及“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技术条款有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逐一列出，此表空白视为完全响应，无偏离。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3.技术条款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二、技术要求”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人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2026年1月1日以来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指的是由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报告附含能证明财务状况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附注，不作其他要求）

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附件1）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人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2026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见附件1）。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2）。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见附件3）

2）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包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同时具有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合格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

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质量检测人员A级证书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附件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致：潼关县教育体育局：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___（填“具备”或“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潼关县教育体育局：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潼关县教育体育局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本授权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 收入为 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6 （如有）

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7：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格式）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

我单位被_____ 单位控股。(没有填无)

3.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二、我单位 _____（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